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244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5012440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5400120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（含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）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（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）。
 - （二）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駕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、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9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電子文
文騎

2

115/06/30



1150003037

三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及Q&A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insurance/b2b2c/hwc/index.htm>）；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四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